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環境保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4月30日第384/E324/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5年4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5月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就質詢中反映有人利用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在澳門買車的情況，現時已有相關限制，按照港珠澳大橋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規定，所有個人配額或公司配額的申請，其指定駕駛員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且持有效及許可駕駛輕型汽車的澳門駕駛執照或特別駕駛許可證。

在環保車輛分類標準方面，現時本局會依據車輛的驅動能源，從技術上判斷有關車輛是否符合第5/2002號法律《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二款所指的“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同時，針對汽油輕型汽車及汽油混合動力輕型汽車，本局亦會依據其尾氣排放及燃料效率，從技術上判斷有關車輛是否符合第41/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指的“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有關已獲商標及型號核准的電動車輛資訊可查閱本局網站，而符合享有稅務扣減的“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的車輛資訊可查閱財政部門網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財政局表示，各地政府在推動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 取向上各有側重，例如有些較注重減碳與環保，有些則較注重產業保護或財政創收，再加上各地在經濟結構、環保目標、產業環境及稅制及稅收工具上的不同。因此，同款電動車在不同地方銷售而享有的稅務優惠，會有所差異，難以直接作比較。

對問題2.

特區政府在2018年已將“插電式增程電動車”視作新能源車輛，並享有稅務優惠。本局提議財政局可享有稅務優惠的增程式電動車是必須具有外接充電設備，且只使用純電去驅動行駛，而其具備的油箱及發電機僅用作補充電能，與車輛驅動系統沒有任何傳動連接，即車輛不能使用燃油驅動。

按照現時的國家政策，在推動環保車及新能源車的普及使用方面，“插電式增程電動車”屬新能源車的一種。未來本局會依循國家政策，彈性檢視及跟進行業最新的技術發展。

財政局表示，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相關規定，利害關係人如欲取得“移轉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的稅務豁免，須向財政局提交申請書，並附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交通事務局作為澳門陸路運輸監管部門，具備評估和鑑別車輛屬性和規格的專業及認定車輛是否符合法定稅務豁免條件。因此，《機動車輛稅規章》明確規定該意見書具有約束力，財政局依照交通事務局提供的專業意見，依法確認相關稅務豁免申請。

對問題3. 環境保護局表示，於2023年底公佈的《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當中已包括“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訂定了未來推廣電動車的 방향及目標，以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特區政府會繼續聽取社會和業界的意見，並綜合澳門實際情況及電動車發展趨勢，透過跨部門協作有序制訂及推行各項措施，推進陸上交通運輸領域的減排工作。此外，環境保護局會與相關部門適時更新《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讓市民更清晰有關申請流程，同時會探討及研究電動車退役電池的回收和管理措施。

財政局表示，倘基於澳門陸路運輸及環保政策需要而須修改相關稅務法律，會作出積極配合。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